

2007 年广东商学院诉讼法学考研试题

考研加油站收集整理 <http://www.kaoyan.com>

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考试年度： 2007 年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： 405-诉讼法学 试卷编号： A 卷

适用专业：（1） 诉讼法学

一、概念比较（4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协议管辖与选择管辖
2. 不予执行与暂缓执行
3.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
4. 不立案与不起诉

二、分析说明题（2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94 条规定：“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，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。”请对该规定中的“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”的法意进行分析说明。
2. 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62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，应当作出有罪判决”。请根据该规定分析说明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特点。

三、问答题（4 题，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如何理解民事之诉的特点？
2. 公示催告程序有哪些特点？
3.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？
4. 刑事诉讼辩护原则有哪些基本要求？

四、论述题（2 题，每题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论我国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改革与完善。
2. 论刑事诉讼中惩罚犯罪目的与保障人权目的之间的关系。